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具体名称：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预算单位：广东省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泱霖

联系电话：81953373

填报日期：2023年7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开展了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针对该项目的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内容，我局着重分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等情况，提出了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绩效和改进意见。现就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资金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展战略，继续保持我省在公益林建设和管护的领先地位，从而全面提升我省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广东省财政厅安排265511万元用于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1〕3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9〕121号）、《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以及2022年事业发展性支出预算编制项目库申报工作部署，我局结合各地市公益林管理实际和各自然保护区、省级林场工作需要申报项目195个，申请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65511万元。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257954万元，公益林管护管理和示范建设经费7557万元（含134万公益林管护救灾复产项目）。

## **（二）资金分配方式**

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由平均42元/亩提高到44元/亩。根据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面积计算，一般区域补偿标准为37元/亩，特殊区域补偿标准为49.4元/亩。资金分配方式有两种：**一是**按公益林面积将补偿资金中的损失性补偿资金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和省直有关单位。**二是**省统筹经费的分配，主要采用专家评审，扶持对象主要是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 **（三）项目主要用途、扶持对象**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两部分，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

项目资金主要分配到以下37个单位：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花都区）、广东省省乳阳林场、广东省省沙头角林场、广东省省龙眼洞林场、广东省省天井山林场、广东省省樟木头林场、广东省省乐昌林场、广东省省连山林场、广东省省东江林场、广东省省九连山林场、广东省省西江林场、广东省省德庆林场、广东省省郁南林场、广东省省云浮林场、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西江分院、国营雷州局、省农垦总局、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广东曲江罗坑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四）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2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函》（粤林函〔2021〕322号）文件的附件《2022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6号），确定了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 1.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区划范围内的省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损失性补偿资金至林农手中，及时合理支出公共管护经费和管理经费。

提高监管能力，严防各类破坏公益林资源的案件发生，确保公益林资源安全。提升森林景观，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或封育管护等措施，促进天然次生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探索可持续经营利用，增加林农收入，取得公益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多赢。

### 2.具体绩效指标：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情况详见表1-1所示。

表1-1 具体绩效指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1 | 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 6747.94 |
| 2 | 建设公益林示范区 | 1 |
| 3 | 公益林管护水平 | 平均每3000-5000亩一名管护人员 |
| 4 | 资金使用率 | 90%以上 |
| 5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以上 |
| 6 | 平均补偿标准（元/亩） | 44 |
| 7 | 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促进作用 | 是 |
| 8 | 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 | 无 |
| 9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5‰ |
| 10 | 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26.32‰ |
| 12 |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 | 是 |
| 13 | 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 | 是 |
| 14 | 公益林示范区示范效应（是否明显） | 是 |
| 15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以上 |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及指标分析**

**1.自评结论**

通过分析汇总我局各用款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较好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及我局公益林相关年度工作任务。

项目自评分别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8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进行逐一评分，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2-1所示。

表2-1 项目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20 | 17.4 | 87% |
| 产出 | 40 | 39.6 | 99% |
| 效益 | 40 | 40 | 100% |
| **合计** | **100** | **97** | **97%** |

**2.指标分析**

**（1）过程。**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包含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过程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87%。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2所示。

表2-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出率 | 12 | 10.4 | 86.7% |
| 事项管理 | 监管有效性 | 8 | 7 | 87.5% |
| **合计** | | | **20** | **17.4** | **87%** |

**①资金管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合计230920.85万元，预算执行率86.97%。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0.4分，得分率86.7%。

**②事项管理**

我局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情况，编制了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广东省财政厅。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的通知》（粤财监〔2021〕22号）的规定，定期对预算执行进度、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在资金使用监督方面，我局通过林业项目资金“双监控”情况报备和实地调研等方式跟踪各地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进度。各用款单位项目采购审批流程完善、招投标及合同执行等方面工作总体比较规范，能够按规定程序实施，执行情况良好。但部分公益林的森林质量不高、林分结构不优。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87.5%。

### （2）产出。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产出完成情况，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两个方面。产出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6分，得分率为99%。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3所示。

表2-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值** | **实现值** | **指标分值** | **自评**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 6747.94 | 6747.94 | 7 | 7 | 100% |
| 建设公益林示范区 | 1 | 12 | 7 | 7 | 100% |
| 质量指标 | 公益林管护水平 | 平均3000-5000亩一名管  护人员 | 平均每2050亩一名管  护人员 | 7 | 7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90% | 86.97% | 6 | 5.8 | 96% |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 86.97% | 6 | 5.8 | 96% |
| 成本 指标 | 平均补偿标准（元/亩） | 44 | 44 | 7 | 7 | 100% |
| **合计** | | | | | **40** | **39.6** | **99%** |

**①数量指标**

**“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截至2022年底，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支持公益林补偿与管护面积6747.94万亩。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详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6号）文件的附表《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及任务清单》。

**“建设公益林示范区1个”**。2022年安排资金建设公益林示范区16个，其中未完成的4个。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情况见表2-4所示

表2-4 “建设公益林示范区”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项目内容** | **安排资金**  **（万元）** | **项目完成情况** |
| 1 | 广东省云浮林场 | 用于广东省云浮林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已完成 |
| 2 | 广东省樟木头林场 | 用于广东省樟木头林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已完成 |
| 3 |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用于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基本完成 |
| 4 | 河源市新丰江林管局 | 用于锡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未完成 |
| 5 | 惠州市本级 | 用于国有梁化林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未完成 |
| 6 | 惠州市本级 | 用于国有象头山林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已完成 |
| 7 | 惠州市惠东县 | 用于乌禽嶂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基本完成 |
| 8 | 阳江市本级 | 用于国有花滩林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已完成 |
| 9 | 湛江市雷州市 | 用于雷高镇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已完成 |
| 10 | 茂名市本级 | 用于河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基本完成 |
| 11 | 广州市花都区 | 用于梯面林场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基本完成 |
| 12 | 韶关市乳源县 | 用于西京古道国家石漠公园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已完成 |
| 13 | 韶关市南雄市 | 用于鸦子寨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已完成 |
| 14 | 韶关市仁化县 | 用于锦江两岸公益林示范区建设 | 200.00 | 已完成 |
| 15 | 阳江市阳春市 | 用于东湖水库生态公益林示范区 | 450.00 | 未完成 |
| 16 | 清远市连南县 | 用于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公益林范区建设 | 450.00 | 未完成 |

**②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水平”。**根据广东省公益林总面积6747.94万亩，广东省公益林专题监测系统中护林员统计的总人数32912人，计算得出平均每2050亩一名管护人员。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总金额265511.00万元，项目资金支出合计230920.85万元，预算执行率86.97%。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8分，得分率为96%。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部分单位由于资金拨付等问题导致任务完成及时率受影响，总体任务完成率为86.97%。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8分，得分率为96%。

**④成本指标**

**“平均补偿标准（元/亩）”。**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6号），明确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平均补偿标准为44元/亩。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 （3）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产出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5所示。

表2-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值** | **实现值** | **指标分值** | | **自评**  **得分** | | **得分率** |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 | 无 | 无 | 5 | | 5 | | 100%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促进作用 | 是 | 是 | 5 | | 5 |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 | ≤0.5‰ | 0.025‰ | 5 | | 5 | | 100% | |
| 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26.32‰ | 25.65‰ | 5 | | 5 |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 | 是 | 是 | 5 | | 5 | | 100% | |
| 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 | 是 | 是 | 5 | | 5 | | 100% | |
| 公益林示范区示范效应（是否明显） | 是 | 是 | 5 | | 5 | | 10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7.3% | 5 | | 5 | | 100% | |
| **合计** | | | | | **40** | **40** | | **100%** | |

**①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根据各单位提供的项目总结，未发现公益林区域内有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促进作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补偿资金的发放，提高了林农的收入水平；管护经费的使用，创造了一定量的就业岗位。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根据广东省2021-2022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统计显示，火灾受害率为0.02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该指标申报预算时目标值为≤0.4%。“十四五”以前，成灾率(‰)=全年实际成灾面积（各种病虫草）/(现有林面积+未成林面积)×1000‰)。2021年9月13日，国家林草局将“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在有效防治后不算成灾”的成灾面积统计标准修改为“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即成灾面积”，由于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的统计标准发生了变化，导致我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标大幅提升。“十四五”以来，成灾率(‰)=全年实际成灾面积（各种有害生物）/林地面积×1000‰)。而我省“十四五”规划已于2021年9月3日印发，这导致我省的成灾率指标有变化。2022年4月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测算并下达了各省的“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标（办生字〔2022〕24号），明确我省到2025年末成灾率控制指标为26.32‰。

2022年全省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415.3万亩，按“十四五”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即成灾面积的标准和三调林地面积16188万亩计算，成灾率为（415.3/16188）\*1000%=25.65‰，指标任务完成。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展战略以及广东省财政厅、林业局印发的《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项目和制度具备可持续性。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展战略以及广东省财政厅、林业局印发的《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 号），管护投入及机制具备可持续性。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公益林示范区示范效应（是否明显）”**。根据16个公益林示范区项目的相关材料，项目具备示范效应。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通过各地市及省直单位提交的自评调查结果汇总，共发放调查问卷约16135份，满意度平均值97.3%。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得分率为100%。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发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度第二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79号），2022年度“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预算批复为265511.00万元，实际到位26551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合计230920.85万元，执行率86.97%。根据资金归属单位的支出情况如表2-6所示。

表2-6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统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下达金额**  **（万元）** | **支出金额**  **（万元）** | **资金总支出率（%）** |
| 1 | 汕头市 | 2021.05 | 1906.34 | 94.32 |
| 2 | 韶关市 | 37833.76 | 32294.06 | 85.36 |
| 3 | 河源市 | 37920.43 | 34696.26 | 91.5 |
| 4 | 梅州市 | 39161.69 | 22452.02 | 57.33 |
| 5 | 惠州市 | 18239.54 | 16824.19 | 92.24 |
| 6 | 汕尾市 | 7117.89 | 5258.72 | 73.88 |
| 7 | 江门市 | 9819.05 | 9504.96 | 96.8 |
| 8 | 阳江市 | 10302.61 | 9675.64 | 93.91 |
| 9 | 湛江市 | 3094.14 | 2866.77 | 92.65 |
| 10 | 茂名市 | 14081.45 | 13704.31 | 97.32 |
| 11 | 肇庆市 | 20528.37 | 19866.68 | 96.78 |
| 12 | 清远市 | 32960.01 | 30582.89 | 92.79 |
| 13 | 潮州市 | 5081.5 | 5062.73 | 99.63 |
| 14 | 揭阳市 | 7194.18 | 7140.83 | 99.26 |
| 15 | 云浮市 | 12312.59 | 11281.92 | 91.63 |
| 16 | 广州市 | 200 | 200 | 100 |
| 17 | 乳阳林场 | 890.11 | 890.11 | 100 |
| 18 | 沙头角林场 | 27.93 | 27.64 | 98.96 |
| 19 | 龙眼洞林场 | 64.75 | 64.75 | 100 |
| 20 | 天井山林场 | 1330.56 | 1330.56 | 100 |
| 21 | 樟木头林场 | 434.4 | 434.4 | 100 |
| 22 | 乐昌林场 | 168.92 | 168.92 | 100 |
| 23 | 连山林场 | 308.16 | 308.16 | 100 |
| 24 | 东江林场 | 259.26 | 259.26 | 100 |
| 25 | 九连山林场 | 304.26 | 304.21 | 99.98 |
| 26 | 西江林场 | 580.27 | 579.84 | 99.93 |
| 27 | 德庆林场 | 263.9 | 263.9 | 100 |
| 28 | 郁南林场 | 597.66 | 597.66 | 100 |
| 29 | 云浮林场 | 608.5 | 608.5 | 100 |
| 30 | 林科院西江分院 | 2.69 | 2.69 | 100 |
| 31 | 国营雷州局 | 58.54 | 58.54 | 100 |
| 32 | 省农垦总局 | 136.83 | 136.83 | 100 |
| 33 | 省林业局机关 | 868 | 861.68 | 99.27 |
| 34 | 政务中心 | 460 | 435.31 | 94.63 |
| 35 | 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64 | 64 | 100 |
| 36 |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200 | 191.6 | 95.85 |
| 37 | 广东曲江罗坑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14 | 13.91 | 99.36 |
| **总计** | | **265511.00** | **230920.85** | **86.97** |

支出率不达90%的单位有韶关市、梅州市、汕尾市，其中韶关市主要是由于曲江区、武江区等区县财政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到位；梅州市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虽然林业部门按时提交财政请款拨付补偿资金，但财政部门在统筹资金时出现困难，三保资金缺口较大，未能按时将补偿资金支出到位，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有18631.33万元补偿资金未支出，五华县、丰顺县、兴宁市支出率偏低；汕尾市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公益林补偿资金尚有1035.48万元未支出，主要是2022年公益林补偿资金采取财政授权下达支付额度，个别乡镇未及时依据授权下达额度开展资金支出，特殊区域补偿资金未及时发放。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共投入265511.00万元。其中257954.00万元用于16个地市（含省直管县）和16个省直单位的省级以上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项目资金完成了我省6747.94万亩公益林的补偿工作，补偿标准由2021年的平均42元/亩提高到44元/亩。根据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面积计算，一般区域补偿标准为37元/亩，特殊区域补偿标准为49.4元/亩。补偿标准连续15年持续增长。

其余7557万用于公益林管护管理和示范建设。完成公益林示范区建设15个，示范效应明显。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025‰，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5.7‰，完成了包括广东省乳阳林场在内6个省直单位的公益林管护救灾复产项目，全面提升了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理能力，带动属地群众就业，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生态补偿标准不断提高

我省一直致力于构建随公益林综合价值、GDP和财政收入增长而增长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省政府先后数次做出逐年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的决定，补偿标准提幅逐步上升，2008-2017年补偿标准每亩每年提高2元，2017年达到了平均每亩28元；2018年起，实施新一轮公益林效益补偿提标政策，每亩每年提高4元；2020年平均补偿标准达到每亩40元；2021年平均补偿标准达到每亩42元；2022年平均补偿标准达到每亩44元，较周边省份高。持续提供公益林补偿标准，以小步快跑的趋势回应林农的期盼。2022年落实省级财政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6.55亿元，惠及全省约2650万林农。

同时，继续推动各地实施公益林分区域差异化补偿，将特殊区域的补偿标准提高到49.4元/亩，一般区域提高到37元/亩。实现连续15年不间断提升补偿标准，广大山区群众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利益，绿色生态补偿惠民效益不断凸显。为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质量、改善民生福祉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2）加强公益林管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有效管护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6747.94万亩，森林质量逐步提升，公益林中森林质量较好的一二类林率提高到86.7%，比商品林高12个百分点，全省森林中，面积占比42%的公益林，贡献了全省森林蓄积量的54%，生态供给、调节、服务、支持功能进一步增强。城乡宜居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获得幸福感得到提升。由于全省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均有所增加。总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位居全国前列。有序推进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和并轨管理工作，解决与耕地、基本农田等交叉重叠问题，确保“一张图”管理。

（3）公益林资源管理管护工作到位，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大力推进公益林完善落界工作，基本理清了公益林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底数，初步实现省级以上公益林档案数据与全省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优化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布局，部分历史问题和现实矛盾得到妥善解决，绿色发展空间加快释放。**二是**各地进一步强化公益林管护，组建了县-镇-村三级公益林管护队伍，落实专职管护人员约3.29万人。据统计，2022年，全省公益林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2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25.65‰（注：此项指标“十四五”期间国家林草局发布新成灾率控制指标为26.32‰），未发展采石、打树枝等现象，均完成了相应指标任务。**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扎实推进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积极参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做好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的制度衔接，对条例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启动《广东省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公益林调整管理规范》制修订，对接《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内容，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公益林保护管理规定。配合国家林草局做好《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修订工作。**四是**加快构建精细化管理平台，扎实推动惠州市、韶关市、连州市等地建设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将公益林范围和资金管理、森林监管、在线巡护等管理管护信息精准落实到山头地块。**五是**强化资金监管，“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监管”列入省林业局双百攻坚行动，并把资金支出情况作为林长制考核的扣分项，通过层层压实责任，开展督导督办、通报约谈、调度提醒和主要领导致信等多种有力举措，全面打破了部分地区往年在春节前后发放上一年度损失性补偿资金的“惯性思维”，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率较往年同期有较大提升。**六是**大力开展建设成效宣传，持续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如组织开展广东省公益林LOGO设计大赛、融媒体产品的发布、新闻采访活动等，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我省林业工作的知晓率。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公益林补偿标准与林农期盼仍有差距。

尽管我省财政不断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近年采取小步快跑的方式，加快了补偿标准提高的步伐，2022年平均补偿标准达到44元/亩，但是由于广东省公益林效益补偿受惠面非常广，公益林效益补偿人均收益占广东省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比例较低，广大林农仍期盼进一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差异化补偿政策引导激发林权权利人保护和建设修复公益林和天然林积极性的作用亟待进一步发挥。

### 2.部分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未及时发放。

主要原因有：**一是**机构改革中机构变动和人员流动大，影响了公益林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山林权属纠纷导致部分补偿资金长时间滞留，难以发放。**三是**在差异化补偿政策执行中，存在特殊区域具体地块、面积难以确认，同一村组甚至同一地块补偿标准相差较多等情况，群众意见较大，具体补偿对象难以明确，导致补偿资金未能发放。**四是**部分农户提供的账号错误或长期外出打工无法提供身份证等。**五是**部分地市区县财政紧张，导致资金无法按时到位。

# 三、改进意见

**一是**接续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切实提升广大山区群众的利益，稳步提升绿色生态补偿惠民效益。**二是**强化资金监管和使用。提早谋划，督促各地提前做好下一年度补偿资金分配方案编制。**三是**推进精细化发展，有效提高公益林和天然林管理效率。在全省范围进一步推广使用公益林专题监测系统，实现省、市、县、镇四级用户的分级管理。将全省公益林范围和补偿资金管理、森林监管、在线巡护等管理管护信息真正精准落实到山头地块，实现“线上”办理公益林调整、资金分配方案编制、资金发放进度监督管理。**四是**建立健全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公益林差异化补偿政策，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衔接，进一步规范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探索建立天然林生态补偿制度，通过制度体系建设，提高公益林管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